#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2月20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3月12日海祕字第0970001233號令發布 100年1月2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8日海祕字第1000001644號令發布 101年7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27日海秘字第1010007063號令發布 102年7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1日海秘字第1020006549號令發布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0日海秘字第1050009105號令發布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國家政策,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生命安全與健康,防止實驗室、實習教室、研究室等工作場所之意外災害,並落實環保及安全衛生工作,提昇本校實驗室環境品質,依據教育部「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」,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本會主要任務如左:

- 一、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政策之研擬。
- 二、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劃之推動。
- 三、校園污染防治及職業災害防制之推動。
- 四、校園廢棄物運送、處理、資源回收及環境、設備危害之管制。
- 五、校園工程、校內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安全衛生之管理。
- 六、本校師生員工生活安全與健康管理之推動。
- 七、其他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以上,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總務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 術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,上述委員任期以在職期間為限;另由校長遴聘相關教師、職工 及學生代表若干名為委員,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;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
-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。另置執行書一人,由總務長擔任,秘書一人,由環安衛組長擔任,負責本會相關事務之推動。

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,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 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